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关于矿业权、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矿业权、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矿业权、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2BJAS1027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矿业权、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矿业权、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矿业权、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矿业权、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矿业权、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等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冀东砂石骨料有

限公司对出资资产、股权做出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冀东水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矿业权、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业权、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 事项一

本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股权及248,174.97万元现金向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增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股权向合资公司增资。增资系本公司与金隅集团依照对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不发生改变。同时,本公司以153,686.79万元现金向金隅集团购买其所持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股权。在此次重组中,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2期)。

金隅集团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的股权已于2019年3月26日前全部过户至合资公司或本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 事项二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所持冀东发展涇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涇水京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骨料公司”)所持冀东发展涇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涇阳建材”)100%股权和涇水京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涇建材”)85%股权。

冀东骨料公司所持有的涇阳建材和京涇建材2家公司的股权已于2019年12月31

日前全部过户至合资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事项三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金隅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24 号)批准,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 号)。吸收合并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在此次重组中,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2021 年 11 月 8 日完成合资公司资产交割,金隅集团持有的合资公司 47.09%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已转移至本公司,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承诺事项

### 1、业绩承诺

#### (1) 承诺情况

##### 业绩承诺一:

根据本公司与金隅集团 2019 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2 期),金隅集团对作为出资的 14 处矿业权做出利润承诺,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4 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	6,492.08	6,918.84	6,946.20

##### 业绩承诺二:

根据冀东骨料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冀东骨料公司就京涞建材和涇阳建材的净资产收益率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内,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若当年京涞建材和涇阳建材两公司合计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冀东水泥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36%),则冀东骨料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 业绩承诺三:

根据本公司与金隅集团 2021 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金隅集团对作为出资的 41 处矿业权做出利润承诺,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41 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	38,170.19	47,058.08	47,140.84

## (2) 补偿安排

### 业绩承诺一:

业绩承诺期内,按照同比口径核算的矿业权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各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矿业权累计承诺净利润-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矿业权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内矿业权承诺净利润总和×矿业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矿业权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如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情况,由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补偿期间标的矿业权的期末减值额大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金隅集团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

### 业绩承诺二:

业绩承诺期,即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 3 个年度内,若当年度京涞建材和涇阳建材两公司合计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冀东水泥 2018 年度公告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36%),则冀东骨料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当年度京涞建材、泾阳建材合计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公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36%) -当年度京涞建材、泾阳建材的合计净利润。

### 业绩承诺三:

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果标的矿业权在业绩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金隅集团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矿业权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各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积承诺净利润-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矿业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积已补偿金额。

金隅集团以股份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矿业权的期末减值额/标的矿业权交易作价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总数,则金隅集团另行向本公司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三、承诺完成情况

### 1、业绩(矿业权、股权)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书	项目	2021年度
《业绩补偿协议》 (金石2期)	14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	6,946.20
	同比口径矿业权实际净利润	14,075.49
	14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完成率	202.6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矿业权、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业绩承诺书	项目	2021 年度
《承诺函》	京涞建材、涇阳建材两公司承诺净资产收益率	10.36%
	同比口径实际净资产收益率	42.61%
	实际净资产收益率减承诺净资产收益率	32.25%
《业绩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	41 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	38,170.19
	同比口径矿业权实际净利润	82,541.13
	41 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完成率	216.24%

相关矿业权以及京涞建材、涇阳建材两公司于 2021 年的业绩实际实现数均超过业绩承诺水平,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b>名称</b>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b>类型</b>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b>经营范围</b>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办理企业分立、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受托经营、托管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2年03月02日
<b>合伙期限</b>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b>主要经营场所</b>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西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16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502198110185918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81101859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001710049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5-年-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 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编号: 11000171004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注册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注册

2008年3月15日

注意事项

1. 以册外所的工作, 必须在册内所委托办理。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吊销证书, 原持证人不得继续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4. 其他如变更、注销等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经批准后办理。

NOTES

1. When transfer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ordin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袁婷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3-0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604198203072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普通合伙)



姓名: 袁婷婷  
 证书编号: 110101365327

证书编号: 11010136532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IBICP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年 月 日